附件4

2021年辽源市高校人才定向招聘

面试考生告知暨承诺书

2021年辽源市高校人才定向招聘面试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面试当天需要提供的材料

1.本人有效期内身份证原件（或有效临时身份证原件）；

2.学生证；

3.《辽源市高校人才定向招聘报名登记表》；

4.面试72小时内检测机构出具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入场出示证明，入场后上交）；

5.由本人签字的《面试考生告知暨承诺书》。

二、疫情防控要求

1.面试当天，面试考生不能出具本人规定时间内的检测机构检测阴性证明的，不能参加面试，不予补考。

2.面试当天，正处在隔离观察期的面试考生，不能参加面试，不予补考。

3.面试当天，面试考生需出示“吉祥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现场测温后进入考点。“吉祥码”或“通信大数据行程卡”非绿码、体温异常或有咳嗽等呼吸道症状的面试考生，经专业评估后到隔离候考室候考，可正常参加面试，并须当场进行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采样、送检。在检测结果未明确前，面试考生在隔离候分室等候，不得离开考点。

4.面试考生须自备符合防疫要求的一次性医用口罩，自觉服从疫情防控和面试工作有关要求，适时佩戴。

5.凡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排查、送诊等情节严重的面试考生，取消面试资格，并记入考生诚信记录，如有违法行为，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三、其他要求

1.考生应严格按照通知的时间按时到达考点封闭入闱。逾期未入闱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

2.在面试组织实施过程中，将按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要求，落实防疫措施，必要时将对有关工作安排进行适当调整，请广大考生理解、支持和配合。

3.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面试的，依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面试期间，面试考生应履行规定义务，遵守面试纪律要求，服从工作人员管理，自觉做到“六不准”：不准着行业制服或明显标饰服装进入面试主考室，不准在面试封闭管理期间携带手机等通讯工具（无论是否使用），不准未经允许擅离候考室，不准面试时讲出自己的姓名及有可能影响面试结果公平公正的其他信息，不准违反保密、回避规定，不准有其他影响面试公平公正或面试工作正常开展的言行。凡违反“六不准”之一的面试考生，取消面试资格。

5.面试时，面试考生应按照要求答题。面试结束后，面试考生到候分室等候成绩，工作人员当场公布面试成绩后立即离开考点，不得在考点内逗留。

6.请面试考生根据天气情况做好个人防寒保暖、携带雨具，并注意交通安全。其他未尽事宜，请与招聘机关联系。

面试考生须认真阅读并签署本告知暨承诺书，知悉告知事项、证明义务和相关要求。请参考以下这段话写承诺，并于面试当天将告知暨承诺书正反面打印上交候考室工作人员：**我已认真阅读并知晓以上告知事项。我承诺：严格遵守以上要求，否则，自愿承担一切后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生签字： 日 期：